

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學術字第 112140124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學術字第 114140006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學術字第 1141400726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於高防護實驗室（BSL-3 實驗室及 ABSL-3 實驗室）進行實驗工作或維護硬體運作人員之辛勞與貢獻，依「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獎勵要點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符合進入本院高防護實驗室資格，並經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核准之本院正編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參與研究之學生（以下簡稱工作人員）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高防護實驗室之工作人員
 - 1、ABSL-3 實驗室：每人每次進入實驗室執行實驗工作，並有實驗工作紀錄，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每人每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但因當日實驗需要再次進入實驗室，經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核准予以補助者，得補助二次；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2、BSL-3 實驗室：每人每次進入實驗室執行實驗工作，並有實驗工作紀錄，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每人每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但因當日實驗需要再次進入實驗室，經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核准予以補助者，得補助二次；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中控室之工作人員：於高防護實驗室有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時，負責監控硬體設施、確認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符合規定、操作遵循作業規範，以及突發事件之聯繫與處置等，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每人每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但因當日需要再次進入或需二人以上進入中控室執行監控作業，經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核准予以補助者，得補助二次；每月最高補助金

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 工作人員於同日僅得申請前二款補助項目之一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四) 因特殊需求，得報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不受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四、資格審核：

(一) 申請人填寫資格審核表件，並檢附送審應備文件，經進行實驗所在之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、研究所(中心)(以下簡稱所(中心))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生安管委會)及所長(主任)審查後，函送至本院，由本院生物安全主管核定。

(二) 送審應備文件：

1、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高防護實驗室生物安全十五小時訓練課程證明。

2、高防護實驗室近一年內實地訓練考核及授權證明。

3、近三年參加生物安全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清單。

五、補助款申請：

工作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核之生效日起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個月之補助款申請；應核實填寫補助款申請表件及檢附證明文件，經所屬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、所(中心)生安管委會及所長(主任)審查後，送本院核定。

補助款經核定通過後，核發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執行公部門之研究計畫者，依本院程序辦理核發。

(二) 申請執行非公部門之研究計畫者，由所(中心)依程序核發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獎勵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支應。院方與所(中心)分攤經費如下：

(一) 當日執行公部門研究計畫，由獎勵要點經費分配於院方部分予以支應。

(二) 當日執行非公部門研究計畫，由獎勵要點經費分配於所(中心)部分予以支應。

(三) 當日執行前二款之計畫，由獎勵要點經費分配於院方及所
(中心) 部分各支應一半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公部門研究計畫係指本院公務預算研究計畫、基金預算研究計畫、本國政府機關(構)編列補助預算資助本院之研究計畫，或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或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資助研究計畫等。